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国裕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国裕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邮编：362200

邮编：362200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北环工业区 5 号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北环工业区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北环工业区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EVA 拖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未批先建已处罚)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极派环保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极派环保科技（泉州）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p> <p>(6)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晋环评（2022）表 13 号，2022 年 2 月 10 日。（详见附件 2）。</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1、表1-2。

**表 1-1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项目执行标准	6.5~9	350	250	400	45

**表 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10	10	5	6~9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射出发泡成型和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30	2.0

苯	3	0.3	/	0.1
甲苯	15	0.6	/	0.6
二甲苯	20	0.6	/	0.2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 4、固体废物相关要求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霖鞋业”）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北环工业区 5 号，主要从事 EVA 拖鞋的生产，该公司租赁晋江市安海镇恒发汽车修配厂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6330.27m<sup>2</sup>，新建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招聘职工 13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极派环保科技(泉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2〕表 13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制鞋业类别的其他类项目，属登记管理，五霖鞋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8258534959XE001Y），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详见附件 5。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试运行，现有职工 30 人，约有 20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本次验收内容为验收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的落实情况。

####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北环工业区 5 号，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 度 28 分 17.951 秒，北纬 24 度 43 分 5.594 秒，项目厂房为安海镇恒发汽车修配厂已建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处地块西侧为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中顺德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北侧为晋江特锐模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80m 处的前埔村。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现状为主要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2）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分为 1#和 2#厂房，其中 1#厂房主要布置有射出成型区和半成品堆存区，2#厂房主要为检修包装生产线和成品仓，办公楼设置在厂区东侧，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包括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区等		1#厂房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包括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置在 2#厂房内的东北侧，分为塑胶颗粒原料区和有机原料区		位于 1#厂房南侧，分为塑胶颗粒原料区和有机原料区		位置调整	
半成品区		设置在 1#厂房内的西北区域		设置在 1#厂房内的西北区域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设置在 2#厂房内的西北区域		设置在 1、2#厂房的西侧区域		位置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宿舍楼的 2 层		办公宿舍楼的 2 层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办公宿舍楼的 3-5 层		办公宿舍楼的 3-5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射出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射出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间	在 2#厂房外西侧和 1#厂房交界处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 2#厂房外西侧和 1#厂房交界处建有 1 个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南侧设置一个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南侧设置一个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及建设情况对比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型号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立式混料机	4 台	立式混料机	4 台	VCM-50E	新增 1 条包装流水线，对产能无影响
2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5 台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5 台	EK3-6E2, 6 站	
3	恒温定型线	1 条	恒温定型线	1 条	6m	
	包装流水线	/	包装流水线	1 条	6m	
4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	/	
5	风机	8 台	风机	8 台	/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日用量		变化情况
		年用量	日用量	2022.06.29	2022.06.30	
1	EVA 发泡注射胶粒	300t/a	1t/d	0.85t/d	0.87t/d	调试监测期间产能分别为设计产能的 85%、87%，原材料用量分别为设计用量的 85%、87%。
2	无苯清洗剂	0.2t/a	0.67kg/d	0.57kg/d	0.58kg/d	
3	包装纸盒	300 万个/年	1 万个/年	850 个/年	870 个/年	
能源消耗						
1	水	4350m <sup>3</sup> /a	14.5m <sup>3</sup> /d	3.5m <sup>3</sup> /d	3.5m <sup>3</sup> /d	85%、87%。
2	电	15 万 kwh/a	500kwh/d	425kwh/d	435kwh/d	

## 2.6 水平衡

###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项目职工为 30 人，约 20 人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d·人，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3.5m<sup>3</sup>/d (1050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用水量的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sup>3</sup>/d(8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用水平衡图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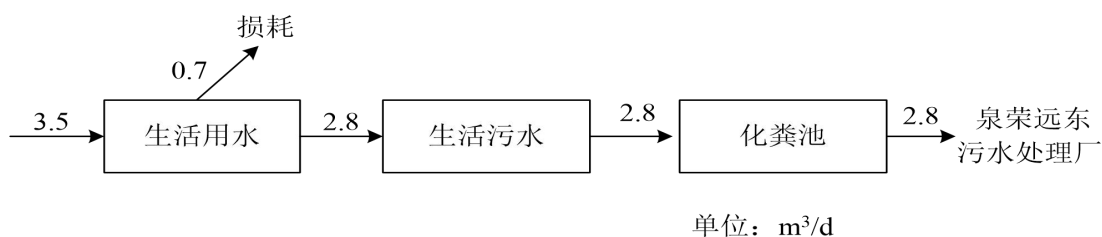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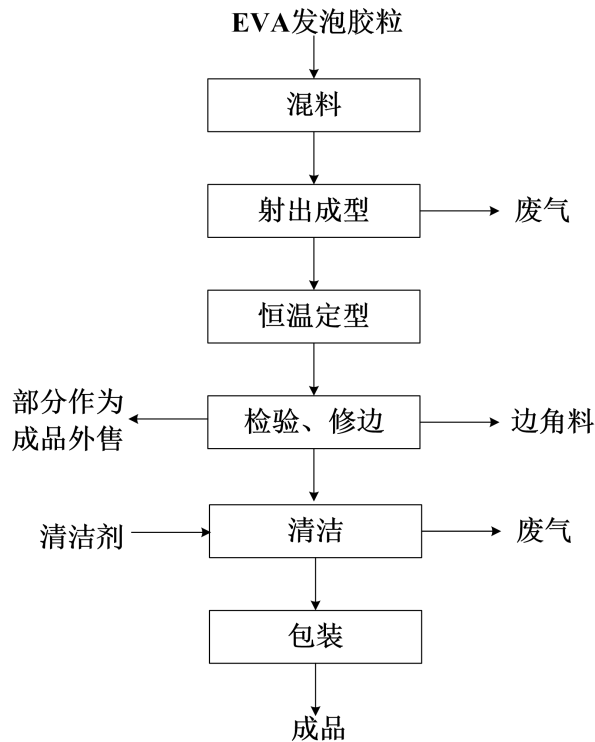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①混料：根据生产产品需求，将外购的不同颜色和不同发泡倍率的 EVA 发泡注射胶粒倒入混料机进行混料，之后经混料机下料口由人工用袋接料后转移至发泡射出成型机。由于原料胶粒粒径较大，该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②射出成型：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混料后的 EVA 料粒投入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进料口，一次射出成型制得鞋材，其工作原理为利用射出成型机及缩小模穴以 EVA 线性膨胀之原理，来达到所需发泡成型体，其中包含熔化、混炼、流动、交联、发泡、膨胀及收缩等多道工序，以达到成型的目的。射出温度控制在 160~180℃之间，该过程由于料粒受热过程部分成分分解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射出成型设备为防止温度过高需要冷却，本项目采用风机冷却，不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

③恒温定型：射出成型后的 EVA 拖鞋进入恒温定型线进行电加热烘干定型，恒温定型线加热温度为 50~60℃，由于温度较低，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④检验、修边：恒温定型后的鞋材再进行人工检验、修边，手工采用刀片清除边角多余胶料及废次品。

⑤清洁、包装：拖鞋修边检验后，由于个别部位会粘一些杂质或污渍，包装前需采用无苯清洗剂对需要清除部位进行手工擦除，之后再人工装盒后即为产品，包装出库。该过程主要为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

#### 产污分析:

-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射出发泡成型过程过程和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检验修边过程产生的废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原料空桶以及废活性炭等。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相关统计结果，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产品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工艺流程等均与环评内容一致，生产设备、平面布置与环评有些微差别，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变化判定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台包装流水线替代环评中的人工包装台，其它主要设备不变，产品产能不变，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属于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sup>3</sup>/d(840t/a)，主要污染成分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m <sup>3</sup> /a)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等	840	化粪池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射出成型过程和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2，现场照片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发泡射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内径 0.3m
清洗剂挥发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图 3-1 射出成型机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噪声通过设施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检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原料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和废包装袋，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3t/a，可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4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有机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会产生一定量的空桶，产生量约 15 个/年，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的规定，废有机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这部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属于固废，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暂存，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

##### ②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30 人，根据企业统计，职工在厂生产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固体废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4	0.24	0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
	边角料、废次品	3	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3	1.03	0	委托处置
	清洗剂空桶	15 个	15 个	0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5.64	5.64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北环工业区 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由极派环保科技（泉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0】C050992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租赁晋江市安海镇恒发汽车修配厂（晋房权证安海字第 006375 号）的闲置厂房，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2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才有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见，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射出发泡成型和清洗剂使用的外排废气必须处理至 DB35/1782-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其他行业的相关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 DB35/1782-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中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4194t/a，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减量削减替代来源，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应采取切实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6、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安海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组织实施，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07mg/m <sup>3</sup>
				玻璃注射器 100mL	
				气相色谱仪 GC9800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6.2.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01mg/m <sup>3</sup>
		大气采样仪 QC-1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7mg/m <sup>3</sup>
				玻璃注射器 100mL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0.0015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800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2.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苯、甲苯、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2.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7	校准	2022.07.11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8	校准	2022.07.11
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苯、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校准	2022.12.2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校准	2022.12.24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2.09.15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100	校准	2023.04.19

###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傅剑清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9
3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有组织废气质控见表 5-4，无组织废气质控见表 5-5。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	重复性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2.06.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2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1.0	1.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7	1.1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8	0.9	1.2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6.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1	1.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1.3	1.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7	1.2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28	1.0	1.3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06.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3	-0.3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6.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7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5	-0.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2.06.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2022.06.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2.08.23
----	----------	----	----------	--------------	------	-------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本次竣工验收工作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类别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G1（参照点）	企业边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	2 天，3 次/天
	G2（监控点）	企业边界（下风向）		
	G3（监控点）	企业边界（下风向）		
	G4（监控点）	企业边界（下风向）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监测时天气、气温、气压、风速、风向及湿度等气象数据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四周厂界（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生产统计,在验收检测期间(2022年3月14日~15日)工况负荷见表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实际产能 (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工况达标情况
2022.6.29	EVA拖鞋	300万双/年	0.85万双	85	达标
2022.6.30	EVA拖鞋	300万双/年	0.87万双	87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四周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2.6.29	废气处 理设施 P1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04	4228	4334	428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0	33.9	34.0	33.6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3	0.147	0.144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7	0.933	0.930	0.978
			排放速率 (kg/h)	4.61×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4.19×10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废气处 理设施 P1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83	4529	4551	452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0	10.9	11.0	10.6
			排放速率 (kg/h)	4.44×10 <sup>-2</sup>	4.94×10 <sup>-2</sup>	5.01×10 <sup>-2</sup>	4.79×10 <sup>-2</sup>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8	0.212	0.210	0.210	
		排放速率 (kg/h)	9.32×10 <sup>-4</sup>	9.60×10 <sup>-4</sup>	9.56×10 <sup>-4</sup>	9.49×10 <sup>-4</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2.6.30	废气处 理设施 P1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79	4343	4393	437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7	33.9	34.0	33.9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47	0.149	0.148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75	1.08	1.07	1.04
			排放速率 (kg/h)	4.27×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废气处 理设施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03	4576	4647	4609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	10.6	10.6	10.4

P1出口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65 \times 10^{-2}$	$4.85 \times 10^{-2}$	$4.93 \times 10^{-2}$	$4.81 \times 10^{-2}$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7	0.212	0.211	0.210
		排放速率 (kg/h)	$9.53 \times 10^{-4}$	$9.70 \times 10^{-4}$	$9.81 \times 10^{-4}$	$9.68 \times 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注：排气筒高度15，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2.6.29	厂界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60	0.65	0.74	1.17
	厂界下风向OG2#		1.01	1.00	1.04	
	厂界下风向OG3#		1.13	1.14	1.17	
	厂界下风向OG4#		1.01	0.99	0.96	
	厂界上风向OG1#	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OG1#	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3.11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3#		$2.72 \times 10^{-3}$	$3.11 \times 10^{-3}$	$2.94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OG1#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2.6.30	厂界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57	0.69	0.77	1.16
	厂界下风向OG2#		1.00	0.97	0.95	
	厂界下风向OG3#		1.10	1.13	1.16	
	厂界下风向OG4#		1.03	0.94	1.00	
	厂界上风向OG1#	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OG1#	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3.71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3#		$3.71 \times 10^{-3}$	$2.62 \times 10^{-3}$	$3.17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OG1#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O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表 7-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1	2	3	浓度最高值
2022.06.29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84	2.09	1.78	2.09
	厂区内OG6		1.70	1.68	1.76	
2022.06.30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93	1.80	1.73	1.93
	厂区内OG6		1.70	1.67	1.82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的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mg/m<sup>3</sup>、0.2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01kg/h、0.00096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kg/h）。

根据表 7-3 和表 7-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四周厂界监控点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1.17mg/m<sup>3</sup>、0.0037mg/m<sup>3</sup>，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sup>3</sup>；甲苯浓度≤0.6mg/m<sup>3</sup>）。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2.09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30mg/m<sup>3</sup>）。

综上，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结果判定
2022.06.29	厂界东侧▲N1	生产噪声	14:17-14:27	58.3	达标
			22:06-22:16	46.3	达标
	厂界北侧▲N2	生产噪声	14:30-14:40	57.9	达标
			22:20-22:30	45.8	达标
	厂界西侧▲N3	生产噪声	14:43-14:53	57.5	达标
			22:33-22:43	46.0	达标
	厂界南侧▲N4	生产噪声	14:56-15:06	57.8	达标
			22:46-22:56	45.6	达标
2022.06.30	厂界东侧▲N1	生产噪声	14:09-14:19	58.0	达标
			22:01-22:11	46.5	达标

	厂界北侧▲N2	生产噪声	14:22-14:32	57.5	达标
			22:14-22:24	46.2	达标
	厂界西侧▲N3	生产噪声	14:35-14:45	57.3	达标
			22:27-22:37	45.9	达标
	厂界南侧▲N4	生产噪声	14:48-14:58	57.9	达标
			22:40-22:50	46.0	达标

根据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值分别为 57.3~58.3dB（A），夜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值分别为 45.6~46.5dB（A），噪声源强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区域已铺设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化粪池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开展废水水质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射出成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发泡射出成型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剂挥发废气由于产生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数据,验收监测的两天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66.7%、67.5%,甲苯处理效率分别为 77.3%、78.7%,苯和甲苯未检出无法核算处理效率不予考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可以符合验收要求。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①废气

根据表 7-2、表 7-3 和表 7-4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各项废气均排放达标。

###### ②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设备底部时加设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8.3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6.5dB(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符合验收要求。

######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建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5m<sup>2</sup>）、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有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北环工业区 5 号。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试运营期未出现环保投诉和环保行政处罚问题。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50582-04-01-206264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北环工业区 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双 EVA 拖鞋			环评单位		极派环保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2)表 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泉州五霖鞋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58534939XE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084	/	0.084	0.084	/	0.084	0.084	/	0.084	
	化学需氧量		/	/	50	0.0042	/	0.0042	0.0042	/	0.0042	0.0042	/	0.0042	
	氨 氮		/	/	5	0.0004	/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	0.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3600	/	3600	/	/	3600	/	/	360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21	3.24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100	1.0584	0.6977	0.3607	/	/	0.3607	/	/	0.3607	
	苯		/	/	3	/	/	/	/	/	/	/	/	/	
	甲苯		/	/	15	0.0338	0.0362	0.07	/	/	0.07	/	/	0.07	
	二甲苯		/	/	20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